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防止疫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員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新公司細則提出之變動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症持續發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並且必須填寫健康登記表。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任何人士皆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與會者必須時刻擬備自己的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佩戴，以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數目將受到限制，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場地過於擁擠；
- (iii) 與會者可能會被問及：(a)是否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離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b)現時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強制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問題有任何肯定的回應，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
- (iv)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亦將不提供點心；及
- (v) 本公司管理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亦會受到限制。不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

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告知全體股東，為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使用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世界各地實施旅行限制，這會限制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將為股東週年大會做出以下特別安排：

(i) 網絡直播

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可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有意以該等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獲得網絡直播鏈接地址和密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

股東應注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該等參與股東也無法在線投票。

(ii)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事宜提出問題，(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提前將問題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或(b)於網絡直播期間在線。本公司將努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

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指定期限內購回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指定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志華先生(主席)
孔勇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徐明先生
蔣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
潘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陳尚偉先生
馬立山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閣下按照上市規則批准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回購股份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細內容已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2,056,471,372股。

依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相關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ii)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細內容已分別於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中列明。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重新委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蔣琦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彼等各自的職位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盧劍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潘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因此，蔣琦先生、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若干變動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新公司細則提出之變動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請垂注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8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志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用以為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批准回購通過回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64,713,722股。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再無股份發行或被回購，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56,471,372股股份，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將能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相信回購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至於回購股份所用資金，本公司僅將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批准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資本只可以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資本、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以原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完全行使，回購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45	0.040
五月	0.050	0.041
六月	0.049	0.045
七月	0.045	0.041
八月	0.054	0.031
九月	0.047	0.041
十月	0.046	0.042
十一月	0.042	0.038
十二月	0.039	0.03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37	0.034
二月	0.038	0.035
三月	0.034	0.023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0	0.024

5. 承諾

所有董事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根據有關授權將所持有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作出售。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於有關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5,523,751,128	75.49%	83.87%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523,751,128	75.49%	83.87%
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4)	15,523,751,128	75.49%	83.87%
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5,389,659,128	74.84%	83.15%
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5,389,659,128	74.84%	83.15%
施建 ^(附註5)	2,902,666,119	14.11%	15.68%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3及6)	2,889,659,128	14.05%	15.61%
司曉東 ^(附註5)	2,889,661,452	14.05%	15.61%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3及6)	2,889,659,128	14.05%	15.61%
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1、2及3)	2,022,761,390	9.84%	10.93%
嘉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3及6)	2,889,659,128	14.05%	15.61%
星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2,022,761,390	9.84%	10.93%
左昕 ^(附註2)	2,022,761,390	9.84%	10.93%
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及3)	2,022,761,390	9.84%	10.93%

附註：

(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67.26%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a)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12,500,000,000股股份)，(b) 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022,761,390股股份)，(c)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 (866,897,738股股份)及(d) Jiay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4,092,000股股份)直接持有或擁有權益。

(2) 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由嘉鉞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持有。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60%直接權益，而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及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其餘40%權益由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星耀國際有限公司由左昕(為代表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左昕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Jiazhi Investment Limited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並由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耀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亦為Zhi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4) 該等股份由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而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7.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嘉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866,897,738股股份已計入Jia Yun Investment Limited。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留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執行股份押記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提供協助以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例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的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出現任何後果。如將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盡其全力確保回購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細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蔣琦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本科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Pomona分校)工商管理專業。蔣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建築地盤管理以及市場營銷及策劃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歷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屬瀋陽李相新城置業有限公司(現稱瀋陽李相新城現代農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碩誠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口威斯汀酒店籌備工作組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國開川沙(上海)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蔣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蔣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蔣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與上述蔣先生調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卓福民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現稱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並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及後，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及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起專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曾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Vertex Management Group的全資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與他人共同創立科星創投基金，曾擔任GGV Capital(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及現為源星資本董事長、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卓先生於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29)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卓先生於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7)擔任獨立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獨立董事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的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上海暢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48)的獨立董事。卓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大眾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1)的獨立董事。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卓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於16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卓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委任信函，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

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卓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立山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在企業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若干大型獨資及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兼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COFCO)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4)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馬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委任信函，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信函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信函，馬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盧劍華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盧先生於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處及行政處任職。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辦公室擔任綜合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建設指揮部門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上海磁懸浮工程建設指揮部先後擔任工程二部經理及下屬久創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於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紀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賢達經濟人文學院擔任副董事長及副校長。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盧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盧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在股份中擁有2,258,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之服務協議，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幣之酬金，乃參考盧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潘攀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運營中心資產運營總監。彼目前亦為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民國際通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民絲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潘先生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的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該公司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秘書。潘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潘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細則之修訂概要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包括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準則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就香港法定貨幣明確「港元」的定義，應界定為港元；
2.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應每財政年度，而非每曆年舉行一次，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最長間隔的規定；
3. 訂明股東有權為應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4. 訂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惟上市規則具體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
5.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以股東的非常決議案(三分之二多數票)，而非特別決議案通過；及
6.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請垂注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建議新公司細則。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蔣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盧劍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比現行公司細則的變動如下)，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廢除現行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A) 細則1

— 在細則1中將現行細則明確為以下新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應界定為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2

- 現行細則2的(h)及(i)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的新(h)及(i)，現行細則2(k)改為2(l)，並插入新的細則2(k)，而細則2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 2.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告；

(C) 細則3

- 現行細則3的(1)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3的(1)，而細則3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 3. (1)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

(D) 細則10

— 現行細則10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10：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E) 細則44

— 現行細則44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44：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F) 細則56

— 現行細則56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56：

56. 根據法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大會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G) 細則58

— 現行細則58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58：

58. 董事會可酌情於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細則59

— 現行細則59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的細則59：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以在獲得同意後，按以下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召開；及

(b) 在任何其他會議的情況下，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應當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審議的決議詳情，如遇特殊事項，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當載明會議的有關內容。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I) 細則76(2)及(3)

— 現行細則76的(2)及(3)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76的新(2)及(3)，而細則76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76.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且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J) 細則84(2)

- 現行細則84的(2)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84的(2)，而細則84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在每種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應指明每名此類代表獲得如此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享有單獨投票的權利。

(K) 細則86(2)及(4)

- 現行細則86的(2)及(4)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86的新(2)及(4)，而細則86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可在遵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的損失索償)，惟就為罷免某位董事而召開的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L) 細則 154

- 現行細則154的(3)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細則154的(3)，而細則154的其他部分保持不變：

- 154.(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M) 細則 156

- 現行細則156應全部刪除，替換為以下新細則156：

- 156.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7.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有關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4A、4B及4C項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9.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了解本公司為防止疫情而於大會上實施的措施，以保障與會人員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
10. 為促進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投票代理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